

证券代码: 000531

证券简称: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 2017-014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晓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河先生、陈宏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瑞华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6,108,326.86	444,650,029.24	6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92,257.74	107,331,196.87	-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145,082.10	107,033,554.83	-1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888,012.02	243,308,420.63	-3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7	0.1567	-1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7	0.1567	-1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	2.94%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30,632,462.17	9,186,463,682.87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94,257,518.97	3,927,952,001.88	1.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9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7,27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474.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3,709.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25.63	
合计	-352,82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7%	92,301,178	0	质押	39,000,00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0.91%	6,201,260	0		
叶立棋	境内自然人	0.65%	4,478,559	0		
丁春林	境内自然人	0.44%	3,044,957	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9%	1,967,9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597,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78,914,710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4,710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25,703,3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3,386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2,301,178			人民币普通股	92,301,178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23,982,7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82,718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96,216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216
黄海晓	6,201,260	人民币普通股	6,201,260
叶立棋	4,478,559	人民币普通股	4,478,559
丁春林	3,044,957	人民币普通股	3,044,957
蔡伟民	1,9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7,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黄海晓、叶立棋、丁春林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应收票据增加 55.9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预付账款增加 37.71%，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应收款增加 69.80%，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1.35%，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5.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到期中期票据所致。
6. 报告期末与本年初相比，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49.8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广州证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减少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65.55%，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蒸汽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成本增加 78.12%，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蒸汽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且燃煤价格同比大幅上涨，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税金及附加增加 105.67%，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所致。
10.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费用增加 918.13%，主要是加气砖销售运费及销售代理费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4.37%，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1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收益减少 66.31%，主要是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1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收入增加 231.95%，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盈所致。
14.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外支出增加 543.69%，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15.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所得税费用增加 120.18%，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税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16.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6.45%，主要是报告期内电力、蒸汽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17.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8.9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投标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18.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10.5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燃料采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19.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85.89%，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缴交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20.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42.1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股权投资款同比减少所致。
21.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32.42%，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借款增加所致。
22.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205.78%，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债务同比增加所致。
23. 本年初至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相比，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52.76%，主要是报告期内偿付利息

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越秀金控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782%股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该事项已经由越秀金控报证监会并被受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重大股权	2016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出售重大股权	2017年0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09月04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C厂、	2010年06月28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4 日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只要作为穗恒运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 年 09 月 09 日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郭晓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